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</u>的<u>(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Q 开关 Nd: YAG 激光治疗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_120___人,营业收入为__1436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9669_万元,属于__小型企业_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熵运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头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